

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7月2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7月23日，以电话、邮件发出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浪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

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推荐监事胡浪涛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7 月 27 日